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30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5日